

致：立法會公听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2)2699/06-07(07)號文件

P1

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

敬啟者：

有關香港普選模式，個人意見

如下：

1. ^{要有}參照特區政治体制的憲制基礎和基本法。
2. 一國兩制，符合法律基礎，經濟發展。
3. 循序漸進，不能忽視香港特區在憲法和基本的法律地位。
4. 中央政府对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5. 保留功能界別，維護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和廣大市民的利益，保持和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
6. 建議2017年^{進行}可普選行政長官，而立法會普選必須在行政長官之後。

P2

若果主張步到位，在2012年急遽普選的
主張，不利香港的繁榮穩定，香港經濟雖然
已復甦，但是復甦成果並未惠及市民，香港經
濟和社會的一系列深層次問題，亦亟待解
決，眼前最重要的是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
因此制政改革，不能操之過急，必須循序
漸進，如果不顧全大局而作出短視的要求，
把香港作為急遽普選「試驗場」，恐怕
會造成社會混亂，經濟受到負面影響
的惡果。

意見人

L.M.

8/9.07